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135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6點，業經本部於115年11月9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13584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國土管理署（建築工程大隊）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0 08:48:29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
台內國字第1150813584號

修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六點

部　長　劉世芳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雜項執照，應依附表一之審查項目詳予審查。

附表一、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

類別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一、	建築審查	1.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 2.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坵塊圖上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 3.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4.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審查通過之文件是否齊全
二、	審查小組會審	1.建築配置計畫是否會審通過 2.公共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3.地質條件是否會審通過 4.土方開挖是否會審通過 5.邊坡穩定分析是否會審通過 6.擋土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7.監測系統是否會審通過 8.地基調查鑽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 9.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 10.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
三、	綜合意見	